文本编码：P-A-18
版本编号：202406

编号:

特别约定条款

第二十四条对立约人的说明

（一）甲方（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

住址（送达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二）乙方（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十五条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一）借款种类：卡内循环贷款之（□云小贷/□自助贷/□其他）

（二）初始额度：人民币（大写）元

（三）初始额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借款用途:

（五）支付方式约定：□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六）贷款利率

本合同贷款利率为单利，并选择如下第____（A/B，择其一）种方式，其中LPR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A、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__ %，按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加、□减）　　BP(1BP=0.01%)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B、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贷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差，贷款利率按（月\季\半年\年）调整。当前年贷款利率____%，本合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浮动点差为□加□减_____BP(1BP=0.01 %)。每笔贷款实际发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实际发放日□合同签订日□借款期限起始日）前一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为准;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定价日适用的LPR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方向和浮动点差保持不变，利率重新定价日次日起按调整后利率计息。每月20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每自然季末月20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每自然半年末月20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每自然年末月20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LPR如有调整，甲方请自行关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乙方不另行通知。

（七）贷款余额清零期限：自初始额度有效期限开始日起，甲方每隔 个月须还清全部贷款本金余额

（八）1、逾期罚息利率上浮比例：2、挪用罚息利率上浮比例：

（九）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为：□无更多其他约定/□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对上述合同内容已
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
且与乙方协商一致。

年　　月　　日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知悉其含义；

2、您已确认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以及向银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的；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您已确知提供任何虚假文件材料、欺诈或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分支机构咨询。如您有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98。